

# 杨有昌土地证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公告

编号：2019-015号

杨有昌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龙陵县龙江乡弄玲村寨头社龙集用（93）字第019920号集体土地使用证证书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公告该土地使用权证书作废。本公告期限为15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请反馈龙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，电话0875-6128181。

特此公告

龙陵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19年05月08日